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 詹伟哉 郭明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